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

内容提要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9/6 号决议中决定将作为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目前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特别报告员愉快地将以此为新题目的专题报告提交理事会。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集中论述了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这一权利与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密切关系。她认为，其规范内容包括 (a) 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科学发展及其应用利益；(b) 每个人为科研企业作出贡献的机会和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自由；(c) 个人与社群参与决策和有关的知情权；(d) 有利于促进保护、开发和传播科学技术的环境。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多数是可以适时推行的。她还建议，为进一步明确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这一权利的概念，开展更多工作。需要进行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包括讨论其关于对知识的创新和传播采取共同的良好态度的建议。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法律和概念框架	6-23	3
A. 国际和区域标准	6-12	3
B. 各国实行情况	13-15	5
C.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6-23	6
三. 范围、规范内容和国家义务	24-55	8
A. 范围	24	8
B. 规范内容和相关的国家义务	25-48	8
C. 限制问题	49-55	13
四.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	56-73	15
A. 科学权和知识产权	56-65	15
B. 公平分享利益和技术转让	66-69	18
C. 第三方及其义务	70-73	19
五. 建议	74-75	19
附件		
一. 对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问题单的答复		22
二.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专家会议(2011 年 12 月 5 至 6 日，日内瓦)的与会者		23

一. 引言

1. 每个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已正式载入《世界人权宣言》，并以稍有不同的措词(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载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也承认这一权利。这一权利在本文中称为“科学权”，在各种科学创新以几十年前难以设想的方式不断改变人类生活的情况下，其范围、规范内容和相关国家义务尚未完全确定。
2. 科学权通常被看作促进实现其他人权和解决“全人类共同需要”¹ 或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和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问题”² 的一种手段。虽然必须考虑到科学进步对人权的潜在影响，但这还不足以划定这一权利的范围。关键是要考虑科学权作为一项人权意味着什么。
3. 人们一般会脱离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而单独考虑科学权，而前者通常会被和相关器具联系在一起。特别报告员则认为这两项权利是有内在联系的，因为二者都关系到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追求知识和理解以及人类的创造性。
4. 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本报告在各国、科学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群体和私人部门中掀起一场广泛而热烈的讨论，以进一步阐明科学权。
5. 为收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散发了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问题单。21 个国家和 13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了答复(见附件一)。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特别报告员召开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一次专家会议(见附件二)。2011 年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她还召开了一次公开协商会议。特别报告员对所有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二.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法律和概念框架

A. 国际和区域标准

6. 在保证所有人的科学权的必要性这一问题上，各种国际和区域规定显示了广泛的一致意见。关于卫生、环境、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相关问题的其他文件，下面会在适当时候提到。

1. 国际法

7. 分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中提到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乙)项也以稍有不同的措词

¹ 大会第 2542 (XXIV)号决议，《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序言部分。

²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另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第 18 段，《德黑兰宣言》。

承认了这一权利。虽然两个案文都将其与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由科学、文学或艺术创造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权利联系起来，但科学权通常是单独考虑的。将其与文化权利放在一起考虑时常被认为是一种巧合。特别报告员认为，相反，科学权利和文化权利应当放在一起理解，特别是应当与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和每个人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联系在一起(另见下面第 21 段)。³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一步规定了缔约国有义务促进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第十五条第(二)款)，尊重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所必不可少的自由(第十五条第(三)款)，承认鼓励和发展科学和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将带来好处(第十五条第(四)款)。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许多联合国文件和其他文件中发出的在科学和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呼吁，对实现所有人的科学权特别重要。

2. 区域法律

9. 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各国“应鼓励在它们自己中间交流和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以扩展科学和技术所产生的利益”(第 38 条)。《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维护每个人“分享知识产权，特别是科学发现利益”的权利，以及发明或任何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精神和物质利益受保护的权利(第十三条)，而《美洲经济、社会、文化领域人权公约补充议定书》第 14 条则以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类似的语言规定了科学权。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还要解决这一权利的问题，虽然该委员会最近强调迫切需要阐明这一权利以便能在实际中应用。⁴

10.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42 条承认每个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以及下述国家义务：“尊重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自由”，“确保由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加强“有知识分子和发明者及其组织充分参加的各级”合作，“以制订和实施娱乐、文化、艺术和科学方案”。

11. 《非洲联盟宪章》第二条第 2 款认定，科学和技术合作对实现其各项目标十分重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4 条第(1)款(h)项和第 12 条第(2)款(b)项明确禁止在没有妇女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她们身上进行医学试验，并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领域。

12. 《欧洲基本权利宪章》第 13 条要求，科学研究“不受约束”。《欧洲理事会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的序言部分中载有一些重要规定，包括“需要实行国际合作，以使所有人类都能享受生物学和医学产生的利益”；它还宣布，“人类的

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

⁴ 见 www.oas.org/es/cidh/audiencias/TopicsList.aspx?Lang=en&Topic=27。

利益和福利高于特定群体或科学的单方利益”(第 2 条)。重要的是,强调了需要进行适当的公众协商和辩论(第 28 条)。该《公约》还规定了进行涉及人的研究的条件须遵守的明确准则。

B. 各国实行情况

13. 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特别是通过对问题单的答复提供的资料,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在至少四个国家的宪法中得到承认(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有许多其他宪法保护这一权利的一些特定方面,如接触科学权利(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也门);促进科学研究和基础设施的发展(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韩国、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促进专为社会福利进行的科学研究(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保护科学自由(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支持科学教育(巴西、哥伦比亚、赞比亚);促进传播和(或)利用科学技术(阿根廷、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鼓励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促进创新和自由公共研究(瑞士);支持旨在促进科学进步的私人举措(哥斯达黎加)。

14. 各国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缺乏人力资源能力,尤其是科学家;没有足够的科学教育和训练有素的老师;设备和基础设施不足;缺少公共或私人资金;缺乏有目标的国家计划或方案(见下列国家提交的资料: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毛里求斯、秘鲁、塞尔维亚、乌拉圭和越南)。另外,一些国家还提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不高(哥斯达黎加、毛里求斯)、人才流失(毛里求斯)、没有国家科学期刊(危地马拉)、低效的技术转让模式(乌拉圭、越南)。还有的国家强调,需要将受益于研究与社会各阶层的更有效参与(乌拉圭)。另外,人口的多样和分散性可能也不利于这一权利的实现,特别是对一些边缘化群体而言,他们在一些具体的研究项目中没有能力保障自己的利益(加拿大、越南)。

15.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特别是在科学教育和国际合作方面。所采取措施包括:促进科学合作和联络国际科学家;提供奖学金和交换留学生;资料共享;交换设备;确保技术转让;缔结技术合作协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日本、秘鲁、塞尔维亚、西班牙、乌拉圭)。还有些国家为促进下列事项采取了措施:利用互联网、开放科学知识、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和促进公众参与与科学有关的事项。还有的国家为解决一些群体,特别是妇女和残

疾人⁵以及农村社区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问题推行了一些特别方案(秘鲁)。一些国家为妇女参加科研企业提供便利(德国、希腊、日本、塞尔维亚、西班牙、越南)。

C.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 科学权和文化权：关系密切

16. 科学权和文化权相互关联。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0/23 号决议中确立了有关文化权的任务。在第 19/6 号决议中，理事会表示认为有必要重申“每个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因此，延续了上述任务。

17. 这两项权利有一些有趣的相似点。二者都与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追求知识和理解以及人的创造性有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显示，起草者们曾打算将一个促进普遍学习和利用科学与文化的条款⁶列入其中。另外，有关资料显示，在签署《世界人权宣言》时，“联合国就开始设想作为可团结国际社会的一种手段分享科学和文化知识的问题——有助于跨文化理解 and 建设一个更安全世界的一项共同任务”，⁷ 这些国际准则要求“对知识创新和传播采取一种共同的良好态度”。⁸ 这一想法反映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章程》中，该组织的任务是保护“世界书籍、艺术作品遗产和历史和科学遗迹”，鼓励“智力活动各方面”的国际合作。

18. 实现这两项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确保每个人都具备必要的条件，对自己和所继承的世界不断保持批判性思考，有机会和必要手段进行质询、调查并以想法、表达方式和创新性应用的形式贡献新知识，而不论身在哪一国界内。更确切地说，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要求确保人们有条件以不断发展的方式重新考虑、创造文化意涵和表现方式并为此作出贡献。⁹ 享受科学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要求在科学领域有同样的机会，而科学则被看作可检验、可反驳，包括重新探讨和反驳现有理论和理解的知识。最后，与文化和科学有关的权利都包括享受他人的创造利益的权利，同时对由“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成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给予保护。¹⁰

⁵ 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提交的资料，第 11-13 页。

⁶ 见，特别是，2010 年《威斯康星法律评论》，第 134 页，Lea Shaver: “科学和文化权”。另见 2009 年 Bruylant 出版社，《对文化权的国际保护》，第 431 页。

⁷ L. Shaver “科学和文化权” (见脚注 6)，第 141 页。

⁸ 同上，第 128 页。

⁹ A/HRC/14/36，第 30 和 51 段。

¹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

19. 2009年7月16日和17日在意大利威尼斯，在教科文组织引导下，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与会的有学术界人士和联合国伙伴，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讨论会最后发表了《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威尼斯声明》；讨论会反映了科学权和参加文化生活权的关系。在讨论会上，与会者强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不仅可以改善一个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而且会使之有机会切实参加社会生活，不论有关成果是地方、国家还是国际的。¹¹ 一个例子就是新信息通信技术，它不仅影响到文化，而且作为每日习作正在变成文化的内在组成部分。科学权和文化权均应理解为包括以自我决定的和自我扶持方式接触和利用信息和通信及其他技术的权利。

20. 科学权和文化权之间的关系还可以进一步理解为人们的“追求”能力。越来越多的文学作品显示，追求能力，即设想更美好未来的能力，这个未来，不仅令人向往，而且可以实现；这种追求能力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能力，需要给予支持和发展，特别是在边缘化和弱势人群中。¹² 追求中包含着人们所设想的有尊严生活必有的关键要素。从来不只是个人行动，文化价值相同的社群相互交流愿望和借鉴文化遗产，包括可获得的积累的科学知识。新的科学知识和创新增加了可采用的选择，因而加强了人们憧憬更美好未来的能力，对这种未来而言，得到特定技术有时可能是关键。¹³

2. 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21. 鉴于科学进步和技术对个人和群体日常生活的巨大影响，必须结合下述权利来理解科学权：言论自由，包括跨越国界寻求、接收和发出信息及各种主张的自由；¹⁴ 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¹⁵ 以及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¹⁶ 还必须考虑到的是发展权(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¹⁷

¹¹ 教科文组织：《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2009年，巴黎，第4页。

¹² Vijayendra Rao 和 Micheal Walton(编辑)：《文化与公众行动》(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04年)，Arjun Appadurai：“追求的能力：文化和承认条件”。见 www.laboratorio-suigeneris.net/IMG/pdf/The_Capacity_to_Aspire_pre-pub_.pdf。

¹³ 例如，见《2010-2012年 CITIGEN 亚洲研究方案政策简介，信息技术促进发展》(Bengaluru, 2011年12月)，Philippa Smales：“移徙妇女家庭工人和台湾的通信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使用移动电话的一个案例”，可见于 www.gender-is-citizenship.net/sites/default/files/citigen/CITIGEN_Policy_Brief%20TT_Final_8Dec2011.pdf。

¹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¹⁵ 同上，第二十五条。

¹⁶ 两项人权公约的第一条。

¹⁷ 《发展权宣言》，序言。

22. 的确，科学权的一个方面关系到给予个人和人民在考虑科学进步可提供的改善及其可能的副作用或危险利用之后作出决策的机会。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定什么应当被看作“利益”或“科学进步”。这种考虑应当依照一些文书进行：如林堡原则第 11 条(其中强调民众的全面参与“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不可缺少的¹⁸”)、《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其中重申了获得信息和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在环境问题方面了解情况、公众参与决策和获得公正待遇的公约》等。

23. 科学权有时被看作实现一系列其他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食物权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甲)项明确提到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问题。¹⁹ 与健康权、水权、住房权、受教育权、发展权以及正在出现的清洁和卫生环境权等其他权利的关系也是明显的。²⁰ 一些关于获得医疗保健问题的国家案例法也有助于对科学权概念的理解。例如，2001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定，委内瑞拉社会保障协会未能确保向它所负责的艾滋病毒阳性人员定期和经常供应所需药品，构成了，特别是对享受科学进步利益权利的侵犯。²¹

三. 范围、规范内容和国家义务

A. 范围

24. 在一切查询领域，包括社会科学，也包括所有研究，都必须将科学看作可检验和可批驳的知识。科学“利益”和“科学进步”这两个词含有对人们的福利和人权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的意思。科学“利益”不仅包括科学成果和结果，还包括科学研究过程、方法和工具。

B. 规范内容和相关的国家义务

25. 受益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权利，其规范内容包括：**(a)** 每个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科学利益；**(b)** 所有人为科研企业作出贡献的机会和科学研究必不可少

¹⁸ E/CN.4/1987/17, 附件。

¹⁹ 见《人权季刊》，2011 年 5 月，第 33 卷，第 2 号，第 304-350 页，Olivier De Schutter: “每个人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和食物权：从冲突到互补”；另见 De Schutter 先生作为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如 A/64/170)。

²⁰ 见，例如，人权理事会第 11/8 号决议，第 2 段；A/48/268，第三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2 段；人权委员会第 2003/71 号决议。

²¹ López, Glenda y otros c. Instituto Venezolano de los Seguros Sociales (IVSS) s/ acción de amparo. Expediente 00-1343. Sentencia No. 487。

的自由；(c) 个人和社群参与决策；(d) 有助于保护、开发和传播科学技术的扶持性环境。

1. 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受

26. 科学权首先意味着享受的权利：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规定，必须使所有人都能享受科学知识、资料和进步，而没有任何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有关的歧视。享受必须是对作为整体的科学，而不是只对特定的科学结果或应用。

27. 享受科学知识的权利对实现科学权至关重要。作为受教育权与信息权的连接，它暗含着接受科学教育的权利，这被理解为可跨越国界学习和了解主要科学发现及其应用的权利。它还包含着灌输科学调查精神的教育。²² 在学校之外普及科学知识也很重要。“科学周”活动、介绍“科学咖啡”和开设拥有特别教学办法的科学博物馆等有意义的措施也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²³

28. 获得科学信息对研究人员非常重要。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促进科学信息的获得。例如，在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主要通过公共资金支持的研究人员必须在研究公布之后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内公布其研究的数字化版本。²⁴ 德国提到《关于公开获得科学和人文资料的柏林宣言》，各种利益攸关方均可签署这一文书。特别报告员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开放期刊和资料库的发展以及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推行的强制开放政策，它们“将当地的研究纳入可相互操作的全球知识网络，加强了当地研究的影响，同时为作者提供联系目标和研究伙伴，消除专业孤立性”。²⁵

29. 另一方面是利用科学应用和技术的权利。一条重要原则是，对有尊严生活至关重要的创新应当使每个人都能分享，特别是边缘化群体。科学进步的潜在意义可能会对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如电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和合成生物学，都应当引起注意。²⁶

30. 国家应当确保科学利益实际可得、经济上可承受，没有任何歧视。

²² 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观察组织提交的资料。

²³ 见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和西班牙提交的资料。

²⁴ 另见格鲁吉亚提交的资料。

²⁵ 见 EIFL 提交的资料——“知识无国界”，特别是第 3-4 页。

²⁶ 见，例如，法律期刊《医学与道德》第 35 卷，第 4 号，第 629-642 页、第 512 页，Anita Gurumurthy、Parminder Jeet Singh、Gurumurthy Kasinathan：“面向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行动探索适当的所有制模式”，见 www.itforchange.net/Pro-poor，以及 Thomas Alured Faunce：“全球医药和人类生物安全中的纳米技术：个人利益、政策困境和恰当的公共卫生法律”。

31. 保证无歧视的责任要求消除一切法律 and 实际障碍，尤其是要为边缘化群体，如穷人、残疾人、老年人、²⁷ 妇女和儿童，²⁸ 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他们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利用科学资料、工艺和产品。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协商，为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的有特定目标研究提供便利，确定这些群体的最迫切需要。

32. 如其对问题单的答复所表明，一些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例如，乌拉圭鼓励进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研究，建立了确定需要的参与机制。毛里求斯为解决一些紧迫问题成立了研究小组，紧迫问题包括食物、水源和建筑研究能力。²⁹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布基纳法索研究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粮食安全、适当水稻品种和环境，以及解决贫穷的科技办法、水的管理，特别是在饲养牲畜的情况下。³⁰ 在土著人健康、罕见疾病，包括影响特定族裔群体的疾病、与老年人和残疾人有关的疾病方面，也在进行专门研究。³¹

33. 正在利用激励手段和目的资金促进适当研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解决社会需要问题推行的“创新奖”，特别是在卫生、粮食和环境领域。在事先协商的条件下，奖励为否则本无缘获得资金的小创新者增加了机会，可将政府、私人部门和慈善利益联系在一起。³²

34. 可承担性十分重要，可能要求将研究与开发费用和产品价格脱钩，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曾提出类似建议。³³ 建议的创新模式广泛增加了可承担的获得，特别是在排除了最终作用是提高产品价格的、有时间限制的法定垄断的情况下。这些办法也可用于其他领域。也可以通过创新引导奖使知识产权保护与产品价格脱钩，这种奖励可让愿意为产品开发共享知识、材料和技术个人和机构保留一定比例的奖金。³⁴

35. 其他举措包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它利用通过征收机票购买税获得的资金、通过谈判压低基本药品的价格、加速药品分销、提供对开发新疗法的激励，使更多贫困群体有了获得治疗和药品的机会。它促进开发了九种新的幼儿艾滋病

²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2 段。

²⁸ 见，例如，教科文组织：“女孩的科学和技术教育：关于尼泊尔女孩接受、参与和表现的研究”（2005 年）。

²⁹ 另见西班牙。

³⁰ 见《生物学知识国际 2008 年 1 月研究实录》：“创新奖选集和奖励方案”，可查阅 http://keionline.org/misc-docs/research_notes/kei_rm_2008_1.pdf。

³¹ 例如，在加拿大、西班牙和希腊。

³² 见华盛顿特区，国家学术出版社，2007 年，国家研究理事会：“国家科学基金的创新引导奖”。

³³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 WHA 61.21 和 63.28 号决议。

³⁴ 见 <http://healthresearchpolicy.org/content/open-source-dividend-prizes>。

药品，利用补充资金使一些重要治疗的价格最多下降了 60%，使能获得治疗儿童的人数显著增加。³⁵

36.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是一个日益重要的行动领域。³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尊重和保护信息和言论自由，包括在互联网上，确保落实《公约》第十五条。³⁷ 由于作为科学和文化流动与交流的一个重要平台的互联网的出现，上网自由和保持其开放式建筑对维护人们的科学和文化权非常重要。

37. 由于收入、教育、性别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的不同，在对计算机的利用程度上一直存在着很大差距。³⁸ 作为对这一情况的反应，有的国家采取了一些有意义的行动。例如，爱沙尼亚保证了 90%的人口可上网比率，包括为研究人员、学生和教师提供方便的在线资源和服务网。³⁹ 印度为促进贫困社区利用互联网作出了努力。⁴⁰ 其他方案包括为儿童和学生提供计算机(希腊、葡萄牙、乌拉圭)；对妇女、难民和其他被迫移徙者进行计算机培训(阿塞拜疆)；将电信服务网扩展到偏远少数民族地区(越南)；制定普遍服务清单，包括建立固定电话服务网，保证高质量上网(塞尔维亚)。⁴¹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是塞内加尔设立并得到一些国家支持的“数字团结基金”，其目的是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边缘化群体，有能力和公平利用信息技术及其内容”，并“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促进这种利用”。⁴²

3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为下述目的采取的行动：加强科学技术资料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得性，如利用《研究促发展和创新方案》和支持公开获取科学知识。知识产权组织在其答复中建议，“在国家 and 区域经验的基础上发展新形式通信和对教育资源和科学文献的公开利用，特别是通过数字手段。”知识产权组织发展日程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加强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和科学进步以及缩小“数字鸿沟”的一种手段在以与用户更友好方式更广泛传播内容方面的作用”。⁴³

³⁵ 见 www.unitaid.eu/。

³⁶ A/HRC/17/27。

³⁷ 见 E/C.12/Add.107, 第 63 段；E/C.12/LYB/CO/2, 第 39 段。

³⁸ 见 2005 年，教科文组织：《走向知识社会》，第 29 页；2000 年，世纪基金，Eric Rhodes：“弥补数字鸿沟”。

³⁹ 例如，“虎跳方案”(www.tiigrihype.ee)。

⁴⁰ Gurumurthy, Singh and Kasinathan: “面向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见脚注 26)；另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 35 页：“利用新技术促进人类发展”；和 <http://ubislateway.com/>。

⁴¹ 关于促进利用互联网的措施，另见阿根廷、塞浦路斯、德国、危地马拉和秘鲁的答复。

⁴² 见 www.ds-fsn.org。

⁴³ 特别是《日程》第 19、24 和 27 号建议。

2. 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自由和所有人为科学事业作贡献的机会

39. 科学研究自由意味着确保科学企业保持不受政治和其他干扰，同时，科学界也要保证有最高水平的道德保障。

40. 结合结社、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来理解，科学自由包括与他人自由交流研究结果和不受审查、不受国界限制地公布和发表这类成果。科学家成立和加入职业协会以及在本国和外国与他人合作的权利，包括离开和返回本国的自由，也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另外，科学自由还包括尊重高等教育机构的自治以及教师和学生的自由，特别是对其中工作的机构或制度表示意见，履行职责，而不受任何歧视，或不必担心遭受国家或其他方面的压制。⁴⁴

41. 《威尼斯宣言》强调，调研自由对实现下述目的至关重要：增加关于某一特定课题的知识、获得数据、为某些实际目的进行假设检验以及促进更深入的科学和文化活动。教科文组织在其所提出关于科研人员地位的建议的序言中，呼吁采取措施，使科学工作者能以思想自由的精神追求、阐明和维护他们所认为的科学真理，帮助阐明他们所参与方案的目标和宗旨和所采用方法。它强调了科学工作人员的下述权利：“对某些项目的人文、社会或生物学价值自由表示意见，如果他们的良心要求他们退出项目，作为最后办法，他们可自由退出”；它还建议提供有力的揭发内幕保护。

42. 科学研究自由包括每个人的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受歧视，加入科研企业的权利。必须消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障碍，为进入某些社会部门的科研行业提供机会。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为鼓励民众参与科学研究所做的努力，如 DIYbio，一个想法和划算办法在线交流中心，与一些非营利性试验室协作，如 Genspace 和开放科研项目，致力于写作和发表科研软件。⁴⁵ 有证据表明，允许有关民众接触专门科学知识和促进试验，可产生更多划算、适合特定情况的技术创新。⁴⁶

3. 个人和社群参与决策

43. 个人、社群和人民参与科学有关的决策很重要，其原因包括，特别是(a) 有责任保护所有人，包括边缘化群体，如土著人民，不受科学试验或应用的不利后果的影响，特别是对其粮食安全、健康或环境的影响；(b) 需要确保对关键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包括为最弱势群体进行的研究。有关筹资和研究优先事项、科学政策、新出现的研究领域和新技术应用的决策，应当有一个参与过程。

⁴⁴ E/C.12/1999/10, 第 38-40 段。

⁴⁵ 见 www.DIYBio.org 和 www.openscience.org/blog/。

⁴⁶ 见 De Schutter: “每个人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见脚注 19)和 Appadurai (脚注 12)。

44. 一些国家开展了科学进步问题社会协商活动。例如，荷兰进行的关于纳米技术的社会对话促进了公共议程“负责地推进纳米技术”的制订，这个议程已提交政府审议。⁴⁷ 在印度，广泛的社会协商促使政府下令暂停 Bt brinjal 协商。⁴⁸ 一些国家利用协商一致会议、公民对话或其他协商机制⁴⁹ 征求公众意见。

4. 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的有利环境

45.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各缔约国承诺为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采取必要步骤。

46. “保护”要求明确和维护科学知识、产品和工具，包括文献、资料库、样本和设备。

47. “发展”要求明确承诺，例如，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人类利益发展科学技术。这通常意味着通过各种方案支持和加强政府供资的研究，发展与私营企业和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例如，在与粮食安全有关的情况下，发展与农民的伙伴关系，促进科学研究自由。

48. “传播”包括在科学界和广大社会中传播科学知识及其应用，包括通过发表研究结果。如教科文组织在其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序言中所指出，公开交流研究成果、假设和意见对科学研究工作至关重要，也是科研成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的最大保障。传播科学知识是公众参与决策的一个先决条件，对促进更深研究、发展和应用也很重要。⁵⁰

C. 限制问题

49.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包括科学自由，可能受到按照有关国际标准规定的某些限制。特别报告员提醒说，这类限制必须是基于合法目的，与本项权利的性质一致，对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促进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是绝对必要的。任何限制都必须是相称的：在可能实行多种限制的情况下，必须采取限制性最小的措施。另外，可或不可对与科学权有内在联系的一些权利，如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信息权和结社权，⁵¹ 合法实行的关于限制的现行国际标准也必须考虑到。

⁴⁷ 见 www.thehindu.com/opinion/lead/article1200370.ece, Wiebe E. Bijker: “科学的阴暗面和问题”，2011年2月10日，Hindu。

⁴⁸ 见 <http://infochangeindia.org/agriculture/analysis/lessons-from-the-bt-brinjal-consultations.html> , Samir Nazareth: “Bt Brinjal 协商的教训”，Infochange, 2010年2月。

⁴⁹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毛里求斯、西班牙提交的资料。

⁵⁰ 《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威尼斯宣言》，第16(f)段。

⁵¹ E/C.12/GC/21, 第19段。

50. 更具体而言，《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宣言》强调，重要的是，要确保科学技术发展成果用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实现人权和自由的目的。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引起一些社会问题并威胁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而呼吁各国从社会和物质方面保护各阶层民众免受错误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成果可能造成的伤害。⁵²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重要的是预防原则：“在没有科学上的协商一致意见、一项行动或政策可能对公众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挽回的伤害的情况下，必须谨慎并采取预防措施”；另外也很重要是国家的责任：“监测科学技术可能的有害影响，对调查结果作出有效反应并以透明方式通知公众”。⁵³

51. 《世界人类基因和人权宣言》第 14 条强调，必须按照道德标准、以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进行科学研究。科学研究，特别是那些涉及暴露或接触的研究和引用个人资料的社会研究，可能会对某些权利和自由造成最大的威胁，如身心完整权、自由和安全权、隐私权以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⁵⁴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禁止在没有经过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一个人进行医学和科学实验。⁵⁵ 一些国家对问题单的答复介绍了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⁵⁶

52. 财力或政治权力有限、缺乏科学知识的边缘化人群，作为人类研究对象，可能面临权利遭受侵犯的更大危险。⁵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说，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那些无能力表示同意的人和弱势群体，如囚徒。欧洲理事会《人权和生物药品公约》中也含有关于同意问题的重要规定。⁵⁸ 研究对象权利的保障必须包括利益分享和滥用职权情况下的补救办法。教科文组织《世界人权和生命伦理宣言》和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的发展是保护研究对象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例子。

53. 确保科学研究遵守道德标准的一个办法是，由专门职业组织制定和保存道德标准法规。但目前这类法规很少是明确基于人权标准的；例如，在附属于世界上最大的多学科科学成员组织——美洲促进科学进步协会的 261 个组织中只有 11 个提到人权。有些组织以科学工作者的权利为重点；只有少数几个组织规定了在工作中尊重人权的标准。因此，十分重要是，制定将人权融入其中的行为准则。

⁵² 另见《威尼斯宣言》，第 24 段。

⁵³ 《威尼斯宣言》，第 12(f)段和第 16(c)段。

⁵⁴ 见，例如，《利用科学宣言》，第 6 条。

⁵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⁵⁶ 见，特别是加拿大、德国、毛里求斯和西班牙的答复。

⁵⁷ 见，例如，http://bioethics.gov/cms/sites/default/files/Ethically-Impossible_PCSBI.pdf；生命伦理问题研究总统委员会，2011 年 9 月：1946-1948 年危地马拉 STD 研究，“伦理上不可能”。

⁵⁸ 第二章。

54. 许多国家采取了措施以监督公共部门的研究方法和科研工作的进行。但私人机构的研究活动却较少受到监督。对这一领域需要给予更多注意，特别是在一些公司在一个国家进行研究是非法的，而在另一国家由于缺乏法律保护却是合法的情况下。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强调，各国有责任在不侵犯或减损东道国主权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总部在其管辖之下的公司在外国侵犯人权。⁵⁹

5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中还说，按照某些议定国际标准进行的评估“不足以确定某些化学品的危险性”，“民间社会批评说，未能充分反映检测化学品危险方面的科学进步”。资料中还争辩说，管理者不愿意采用经同行审查、已公布的化学品危险性通用科学证据可能会“切实限制人们对决策过程某些情况的了解，因而阻碍科学进步利益的享受”。⁶⁰ 这需要注意。

四.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

A. 科学权和知识产权

56. 人们广泛表示了对科学权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矛盾的关注，特别是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通过之后。⁶¹ 含有“TRIPS plus”条款或限制 TRIPS 灵活性的双边和(或)区域贸易和投资协定也会引起问题。⁶² 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制度阻碍利用新技术解决粮食、水、健康、化学品安全、能源和气候变化等重要人权问题的可能性。⁶³

57. 人权文书所保护的作者权利不能等同于“知识产权”；在必要情况下，为维护其他权利，知识产权和作者权利都要受到限制。⁶⁴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暂

⁵⁹ E/C.12/2011/1。另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⁶⁰ 见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提交的资料。另见与环境资源管理以及危险物质和废物处理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如 E/CN.4/2006/42。

⁶¹ 特别是，见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2000/7 号决议序言。另见 A/HRC/11/12 和 A/HRC/17/43，第 6 段。

⁶² A/HRC/11/12，第 68 段。见剑桥大学出版社，2010 年，Kim Rubenstein、Thomas Pogge 和 Mathew Rimmer(编辑)：《全球卫生激励措施：专利法和获得基本药品》，第 209-232 页；Thomas Faunce：“创新和不充分的证据：世贸组织《关于卫生技术安全和成本效益评估的案例》”。

⁶³ 《世贸组织亚洲期刊》和《国际卫生法和政策》，第 313-347 页，第 6 卷；T. Faunce：“国际贸易法会促进还是还阻碍全球人工光合作用？”；另见国际环境法中心提交的资料和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2010 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制度下的技术转让：全面一体化的挑战”。参见 www.ichrp.org/files/papers/184/138_technology_transfer_UNFCCC.pdf。

⁶⁴ E/C.12/GC/17，第 3-4 段。

时的垄断，“应当按照共同责任进行管理，防止某些人对属于所有人的利益的不可接受的优先过度占有”。⁶⁵

58. 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中说，“为使国际专利制度继续服务于其鼓励创新及促进传播和转让技术这一基本目的，为整个社会的利益，应当正确平衡技术拥有者的权利和技术使用者的权利。”《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国际公约》等条约的某些例外和灵活性可用来确保与特别是科学权的一致。给予各国的广阔政策余地、“不对称”，允许“在符合原则和实质性规定的条件下实行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减少了这种政策余地，虽然其中也包含了一些“灵活性”。⁶⁶

59. 这些灵活性是确保尊重人权的重要手段，需要进一步探索和更一致地应用。然而，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一些发展中国家在试图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解决公共卫生问题时却受到来自发达国家和跨国医药公司的施压”。⁶⁷ 在其他领域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问题。⁶⁸ 她还指出，根据知识产权条约，各国必须确立“最低标准的保护”，超过这类保护，可能并不总是与人权标准一致。此外，相应的是，也应当评估一下现行最低标准是否与人权标准一致。

60. 在卫生方面，曾十分全面地讨论知识产权制度与人权的关系，⁶⁹ 虽然这在食物权和气候变化方面现在也受到更多注意。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为确保创新和让人们，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以可承担代价获得药品，采取了新的鼓励措施。重要的是，世贸组织《多哈宣言》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都明确承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可以，也应当以支持世贸组织成员国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的方式解释和执行”，并重申了为此目的利用《协定》的灵活性的权利。作为一种十分有效的战略出现了无商标药品竞争，例如允许最多至药品成本 99% 的减价。⁷⁰ 有关这一问题的有意义的案例法也在发展中。例如，2008 年，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一家跨国医药公司提起的诉讼，该公司称，一种无商标肺癌药品的生产侵犯了它的专利权。有关判决的部分依据是该法院的以前的一项判决，法院认定，维护该跨国公司的专利权会侵犯那些不能得到其药品的人的生命权。

⁶⁵ 《维也纳宣言》，第 3-4 段。

⁶⁶ 另见 A/HRC/11/12。

⁶⁷ A/HRC/17/43, 第 47 段。

⁶⁸ 见 De Schutter (见脚注 19) 和国际环境法中心提交的资料。

⁶⁹ A/HRC/11/12。

⁷⁰ 见 A/HRC/11/12, 第 20 段。

62. 可通过“专利共享企业集团”提供鼓励办法，这种集团可使一些专利持有者向第三方转让其特许。这减少了供应药品所需的时间，从而加强了可得性，提供促进合作而不是竞争降低了药品成本，促进了简单治疗所需要的药品组合。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医药专利共享组织鼓励新的无商标组合药品的生产，促进专利共享，使当前研究不足领域新药品的生产合理化。美国国家卫生研究所实行的涉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Darunavir 专利的一种新的免费许可使 Gilead Science 得以向专利共享集团提供了涉及几种药品的专利许可。

63. 在农业生物技术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跨国农业公共知识产权资源，其中包括了 40 多个公共机构，它们努力争取降低由知识产权制度造成的壁垒以促进技术转让。开放生物学资源(BiOS)等开放资源试验也鼓励研究，它允许研究人员免费使用关键技术，条件是，他们同意分享在开放资源许可制度下对这些工具所做的任何改进。⁷¹

64. 人们时常表示关注的一个单独的问题是，土著人和其他社群传统知识的“生物探测”所造成的威胁。作为反应，许多国家都在为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建立资料库。保护传统知识不被滥用的有趣模式包括印度的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www.tkdl.res.in/tkdl/langdefault/common/)，它使国家专利局可以查阅 223,000 个土著医药配方。因此，已有至少两项专利被撤销，超过 75 项应用被撤销、废弃或修改。巴西、危地马拉、秘鲁和葡萄牙等国为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群对其积累的科学的权利采取了措施。然而，还要就下列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其他方面利用这些积累的知识和方式的条件；如何才能使这种知识进一步发展和传播，同时保障个人和集体创造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各地农民所保持和代代相传的共同公共财产，相关问题也需要解决。⁷² 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目的是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该法律文书“将确保有效保护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方式”。⁷³

65. 特别报告员指出，法律学者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和文化创新方面的经济效益越来越怀疑。学者们发现没有证据支持下述设想：科学创造只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鼓励，或者，限制传播的短期成本低于额外鼓励的长期收益。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知识创新和传播看作公共财产，同时建议重新考虑目前的知识产权多数态度，探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少数态度的优点。⁷⁴ 重新校准可能给科学

⁷¹ De Schutter (脚注 19)。

⁷² De Schutter, 前引书。

⁷³ 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资料，第 17 页。

⁷⁴ 见，特别是，Shaver: “科学和文化权利”(见脚注 6)，第 128 页和第 159-160 页；New Haven 和 London, 2006 年，耶鲁大学出版社，第 36 页，Yochai Benkler: 《网络财富：社会生产如何转化市场和自由》；耶鲁大学出版社，2008 年，James Boyle: 《公共领域：收集思想共同点》；开发署，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年，Inge Kaul 等(编辑)《全球公共财产：21 世纪的国际合作》，第 308-309 页，Joseph E. Stiglitz: “作为全球公共财产的知识”。

权造成障碍的知识产权规范，加强其一致性，这些似乎是必要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强调，要防止促进知识私有化导致个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机会被剥夺，因而使整个社会贫困化。

B. 公平分享利益和技术转让

66. 促进每个人利用科学及其应用的必要性引起了分享利益以及科学知识和技术转让的问题。

67. 教科文组织解决生物医学研究、其进行、成果和应用方面的这个问题的两项宣言是一个有益的起点。《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规定，“由任何科学研究产生的利益及其应用均应和整个社会并在国际社会分享，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宣言》第 15 条承认利益分享的多种形式，包括“对曾参加研究的个人和群体的特别和可持续援助和承认；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由研究产生的新的诊断和治疗办法或产品；支持医疗保健服务；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为研究目的提供能力建设设施”。《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第 19 条以几乎相同的语言论述了分享利益的问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四部分中也有重要规定。⁷⁵ 很多联合国文件，包括与环境、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一些文件，都强调有必要加强科学领域的合作，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确保科学知识和研究的国际传播，特别是在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传播，同时呼吁开展技术、做法和程序的转让。⁷⁶ 还应当注意一些区域文书（见上面第 9-12 段）。

68. 其中隐含的发展中国家的义务是，优先发展、进口和传播可改善边缘化人口生活的简单而廉价的技术，而不是过多有利于受过教育、经济上富裕的个人和地区的创新。⁷⁷ 工业化国家的相应义务是，按照其国际义务提供直接资金和物质援助，并为发展中国家及其人口开发研究与发展国际合作模式。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⁷⁸

⁷⁵ 第四部分，见 De Schutter (见脚注 19)。

⁷⁶ 见，特别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13 (1)条；《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第 1 条和第 5 节；《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 18 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1)(c)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9；《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2 条(a)条、序言第 1 条 + 第 16 (2)条；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78 (u)段；《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另见 2008 年，日内瓦，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气候变化与人权：粗略指南》，第 14 页；2009 年 1 月，《人权期刊》第 8 卷，第 1-36 页，Audrey R. Chapman: “理解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

⁷⁷ Chapman: “理解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 (见脚注 77)，第 14 页。

⁷⁸ 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资料，第 14-16 页。

C. 第三方及其义务

70. 在研究与发展方面国家作用的减弱以及与此同时私人部门参与的广泛增强，降低了政府确定优先研究领域、进行研究和传播所得产品的能力。

71.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科学领域，国家不应当完全依靠私人部门，而应当尽可能努力确保国家供资的研究，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确保私营公司尊重人权。这包括明确规定，“所有设在其领土和(或)其管辖范围内的工商企业在其全部经营过程中都必须尊重人权”，包括在国外。⁷⁹

72. 影响私营公司行动以更好实现科学权的措施包括“对社会负责”或“人道”的许可，确保(经常由政府提供经费的)大学研究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许可的谈判和交易方式都要有利于广大弱势社会阶层以可承受的费用分享，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还使专有研究工具能广泛用于提高知识水平，已被用于创新，如医药、农业和诊断工具的创新。战略包括发放非专有许可，允许许可人同时为人道和商业目的发放产品许可，向公私合作伙伴发放许可，以开发，例如，可使被忽略市场受益的产品；发放有条件许可，这要求获许可者，例如，以降低的价格向贫穷市场出售某一产品。这种许可不影响发达国家的商业交易，它们在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进入的同时还能实现可观利润。

73. 美利坚合众国的例子包括《食品和药品管理法》，根据这一法律，为奖励一种新的热带病药品的开发，发放了一种可转让凭证，它使持有人有权使他提交的任何其他药品的在美国上市申请得到优先审查；耶鲁大学与 Bristol-Myers Squibb 就其许可协议重新进行了谈判，以便在南非以减少 30 倍的价格进行无商标生产。⁸⁰

五. 建议

74. 特别报告员建议：

(a) 各国确保对有尊严生活至关重要的创新为全民所用，明确边缘化群体的迫切需要，包括通过协商、直接供资以及促进公共和私人机构的有目标研究；

(b) 作为其社会责任承诺的一部分，私人部门组织研究为实现科学权作出贡献的方式；

⁷⁹ 《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 原则 2; 另见 E/C.12/2011/1, 第 5 段。

⁸⁰ 《今日创新战略》，第一卷，第 3 号，2005 年，Amanda L. Brewster、Audrey R. Chapman、Stephen A. Hansen: “促进医药和农业创新的人道利用”。

(c) 各国保证上网自由，促进从互联网上公开获得科学知识和资料，采取措施加强计算机的可得性和互联网的连结，包括实行适当的互联网管理，支持每个人以自我决定和自我授权的方式获得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权利；

(d) 大学、研究和资助机构采取期刊和研究资料库强制性开放政策；

(e) 各国考虑建立普遍服务部门，包括供电、电话和计算机/互联网连接服务，确保所有人都能利用这些基本技术；

(f) 各国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科学自由，包括学术自由、在国内外自由公布研究成果的权利、科学工作者组织和加入行业协会以及在国内外与他人合作的权利，包括自由离开和重回本国的权利；

(g) 各国促进各级科学教育，将人权融入所有科学教育，包括培训和进修方案；

(h) 各国确保个人、社群和各民族参与科学有关的决策，以便(一)使每个人在考虑利用科学进步可能带来的改善和可能的产生的有害副作用以及(或)使用的危险之后有机会作出知情的决定；(二)保护边缘化群体不受科学试验或应用对其健康、食物、安全或环境的不利影响；(三)确保对具体国家和社区，包括最弱势群体的关键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i)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高对科学权对研究人员、研究机构、专业组织、私人部门和普通公众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

(j) 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包括推行加强国家供资科研的方案；建立与私营企业和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与有关社群建立伙伴关系；在科学界和全社会中传播科学知识和应用；

(k) 各国促进技术、做法和工艺转让，确保人民的福利。发展中国家应将开发、进口和传播可改善边缘化群体生活的简单和廉价技术放在优先地位。工业化国家应履行其法定国际义务，提供直接援助，制订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模式；

(l)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发展将研究和发展与产品价格分离的鼓励机制，鼓励公司加入专利共享企业集团；

(m) 各国保护所有人免受错误利用科技发展成果所产生的危害，同时确保对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限制符合国际标准；

(n) 公共和私人机构的研究业务都要遵守道德标准和人权，包括在外国进行研究时。科学、工程组织和研究设施应采用明确基于人权的道德标准；

(o) 各国防止促进知识私有化导致剥夺个人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成果的机会，因此，要重新考虑现行的知识产权最大化要求，探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小化主张的优点。各国还应发展和促进保护创造者利益以及个人和社群人权的创新机制；

(p) 各国请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包括关于如何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设施协调具体国家利益和发展需要的咨询；

(q) 各国实施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知识产权的建议。⁸¹

75.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

(a) 采取参与性办法，进一步提高科学权和有关义务的概念明确度，参与者可包括各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各有关特别程序，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办法包括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及安排非正式会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全面审查《公约》第十五条，准备通过涉及其中所承认所有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c) 进行全国现行做法调查，可能情况下，在教科文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指导下进行。良好做法汇编特别要详细说明：

- (一) 促进获得科学利益包括科学知识的措施；
- (二) 国际合作与技术转让；
- (三) 尊重、保护和促进科学自由的措施；
- (四) 科学研究和应用过程中的人权保障；
- (五) 保护创造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以及个人和群体获得这类创造的人权；
- (六) 人们参与和科学事务有关的决策。

(d) 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在有关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实体的参与下促进开展一项工作，即：新科学研究与应用的人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决定可能有害的研究是否要和如何进行的适当办法，以及应当确立的监控程序。

⁸¹ 见 A/HRC/11/12、A/HRC/17/43 和 A/64/170。

附件一

对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问题单的答复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危地马拉
阿塞拜疆	日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毛里求斯
巴西	葡萄牙
加拿大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秘鲁
塞浦路斯	塞尔维亚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西班牙
德国	乌兹别克斯坦
希腊	越南

联合国机构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其他利益攸关方

1. 美洲促进科学发展协会
2. Association Prudence au Sahel
3. Judith Blau, 教授
4. 国际环境法律中心
5. EIFL — 知识无国界
6. Gaia 基金会
7. 教科文组织德国委员会
8. 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
9. 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
10. 多样性和文化权观察组织
11. Aurora Plomer, Sheffield 大学
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Extea

附件二

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专家会议的与会者
(2011年12月5日至6日，日内瓦)

Pamela Andanda	非洲艾滋病疫苗方案伦理学、法律和人权工作组，南非
Audrey Chapman	康涅狄格大学医学院，美利坚合众国
Thomas Faunce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医学、生物学和环境学院和法学院
Lynn P. Freedman	哥伦比亚大学麦利曼公共卫生学院，美利坚合众国
Parminder Jeet Singh	信息技术促进变化，印度
Vijay Nagaraj	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瑞士
Helena Maria Nygren Krug	世界卫生组织
Roger Pfister	瑞士科学院和国际科学理事会
Eibe Riedel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Xavier Seuba	Pompeu Fabra 大学，西班牙，巴塞罗纳
Marisol Iglesias Veg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Marco Alema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Konstantinos Tararas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Jans Karklins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Jessica Wyndham	美洲促进科学发展协会，美利坚合众国